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靜誼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乙○○多次對告訴人甲○○為跟蹤、騷擾行為，並多次侵入告訴人經營之易寶公司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僅以現存被告前案紀錄查詢，其於民國112年間因相類似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高達十件，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、審理，顯見被告全然無視告訴人之合法權益，恣意侵擾告訴人，法治觀念嚴重偏差；惟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本案發生之時間係在告訴人對被告聲請保護令之前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418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易寶興業有限
公司」（下簡稱易寶公司）之職員，因故對易寶公司之負責
人甲○○有所不滿，竟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4時13分許，基
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罔顧甲○○及易寶公司員工之阻
止，闖入易寶公司，並持手機拍攝易寶公司辦公室內部公佈
欄等處所（涉嫌妨害秘密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及警詢中、證人楊決
璟於警詢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112年4月12日易寶公司

0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
02 權狀影本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查，足證被告之任意
0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
05 嫌。末請審酌被告於短時間內反覆為相同犯行，多次歷經
06 警、偵程序後，猶無視法律或他人法益屢屢再犯，對於法治
07 之觀念實有偏差，並有致生社會公益秩序危害之情節，請酌
08 情從重量處其刑，以收取矯正之效果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3 檢 察 官 董 和 平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6 書 記 官 王 祺 婷